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7號

原告 蘇文宗
蘇美桂

被告 三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聲明第(一)項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蘇文宗、蘇美桂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0,31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32萬0,624元（計算式：1,660,312×2）。至其等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蘇文宗、蘇美桂以2,062萬5,000元為計算基準，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前開金額之日止，按每日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其聲明(二)、(三)項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，參酌上開說明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
01 且該聲明乃屬定期給付性質，是原告蘇文宗、蘇美桂請求每日被
02 告各給付以2,062萬5,000元之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即按日給
03 付1萬0,312.5元部分，要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因定期給付
04 涉訟，又該收取權利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5 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各為
06 3,764萬0,625元（計算式： $10,312.5 \times 365 \times 10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核定為7,860萬1,874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,624 + 37,640,6$
08 $25 + 37,640,625 = 78,601,874$ 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22,
09 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0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許碧如